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預期復牌時間表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披露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通報為達成復牌條件（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並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八月十八日公告中披露的事宜，正在採取之措施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如先前所公佈，已聘用獨立專業顧問：(a) 就（其中包括）吳長江先生據稱訂立若干質押/擔保協議及所謂20年許可協議進行法務審查；及 (b) 就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單獨進行內部監控評估。法務審查及內部監控評估的結果已由本公司在其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公告中公佈。

最新情況如下：

- a)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聘用進行上述內部監控評估的獨立專業顧問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跟進評估，以確保獨立專業顧問先前確定的重大問題獲適當處理（「跟進內部監控評估」）。本公司目前預期跟進內部監控評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
- b) 已聘用同一獨立專業顧問進行補充法務審查（「補充法務審查」）。本公司目前預期補充法務審查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

上述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目前的最佳估計，可能會變動。

本公司擬於補充法務審查及跟進內部監控評估完成後儘快公佈其結果，其後將採取本公司股份復牌所需的其餘措施。

## 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停牌。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